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8)[2026]2号

姓名：张XX

身份证件号码：4305271989XXXXXXXX

住址：湖南省绥宁县麻塘苗族瑶族乡大黄村6组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12月1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20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湖南省中安南方检测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对张玉荣名下机械编码为LSL0936NKLB501548轮式装载机进行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测中发现该叉车检验结果不合格，尾气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12月1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12月1日；提供人员：张玉荣；证明内容：证明你的基本信息；

3、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各1份；制作时间：2025年12月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名下机械编码为LSL0936NKLB501548轮式装载机排气烟度检测不合格，尾气超标排放的事实；证明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2月1日对你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4、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制作时间：2025年12月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名下机械编码为LSL0936NKLB501548轮式装载机排气烟度检测不合格，尾气超标排放的事实；

5、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5年12月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调查询问的事实，证明当事人对我局调查的违法情节真实性予以认可的事实；

6、证据名称：《检验报告》1份；制作时间：2025年11月20日；提供单位：湖南省中安南方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检测人员于2025年11月20日对你名下机械编码为LSL0936NKLB501548轮式装载机排气烟度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的事实；证明你名下机械编码为LSL0936NKLB501548轮式装载机排气烟度检测不合格，尾气超标排放的事实。

7、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各1份；制作时间：2025年12月2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证明内容：证明我局实施行政处罚前，已责令你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12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8）〔2025〕12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力。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